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三、附件.....第 4—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三)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6—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3498号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曼卡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曼卡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曼卡龙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曼卡龙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总 计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432.90		8,432.9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3,236.70		90,122.40	3,114.3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2.14	10.21		162.35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64.12	1,872.33		1,268.60	1,167.85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1.95	428.36		7.69	562.62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89.65	1,245.08		370.44	1,564.29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4	4,072.65		2,569.78	1,504.01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680.00		11,680.00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48	44.59		91.07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91.31		720.00	571.31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82,764.97		78,778.80	3,986.17	销售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	203.33		206.85		代付费用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0.00	465.09			1,455.0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2,000.00			5,000.00	股利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曼卡龙嘉合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7			24.57	代付费用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5,589.00	207,772.09		199,410.88	13,950.2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5月29日转制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戴冰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